



透過S3 API歸檔至雲端 StorageGRID

NetApp
November 04, 2025

目錄

透過S3 API歸檔至雲端	1
設定S3 API的連線設定	1
修改S3 API的連線設定	3
修改雲端分層服務狀態	4
重設S3 API連線的儲存失敗計數	5
將物件從雲端分層- S3移轉至雲端儲存資源池	5

透過S3 API歸檔至雲端

您可以將歸檔節點設定為直接連線至Amazon Web Services (AWS) 或任何其他可StorageGRID 透過S3 API連接至BIOS系統的系統。

對歸檔節點的支援已過時、將於未來版本中移除。透過S3 API將物件從歸檔節點移至外部歸檔儲存系統、已由ILM Cloud Storage Pool取代、提供更多功能。



Cloud Tiering - Simple Storage Service (S3) 選項也已過時。如果您目前正在使用具有此選項的歸檔節點、"[將物件移轉至雲端儲存池](#)" 而是。

此外、您應該從 StorageGRID 11.7 或更早版本的主動式 ILM 原則中移除歸檔節點。移除儲存在保存節點上的物件資料、可簡化未來的升級作業。請參閱 "[使用ILM規則和ILM原則](#)"。

設定S3 API的連線設定

如果您使用S3介面連線至歸檔節點、則必須設定S3 API的連線設定。在設定這些設定之前、由於無法與外部歸檔儲存系統通訊、因此ARC服務會維持在主要警示狀態。

對歸檔節點的支援已過時、將於未來版本中移除。透過S3 API將物件從歸檔節點移至外部歸檔儲存系統、已由ILM Cloud Storage Pool取代、提供更多功能。



Cloud Tiering - Simple Storage Service (S3) 選項也已過時。如果您目前正在使用具有此選項的歸檔節點、"[將物件移轉至雲端儲存池](#)" 而是。

此外、您應該從 StorageGRID 11.7 或更早版本的主動式 ILM 原則中移除歸檔節點。移除儲存在保存節點上的物件資料、可簡化未來的升級作業。請參閱 "[使用ILM規則和ILM原則](#)"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將使用登入Grid Manager "[支援的網頁瀏覽器](#)"。
- 您有 "[特定存取權限](#)"。
- 您已在目標歸檔儲存系統上建立儲存貯體：
 - 此儲存庫專用於單一歸檔節點。其他歸檔節點或其他應用程式無法使用此功能。
 - 此庫位會針對您所在的位置選擇適當的區域。
 - 此儲存區應設定為暫停版本管理。
- 「物件區隔」已啟用、且「最大區段大小」小於或等於4.5 GiB (4、831838、208位元組)。如果使用S3做為外部歸檔儲存系統、超過此值的S3 API要求將會失敗。

步驟

1. 選取*[支援](#)*>*[工具](#)*>*[網絡拓撲](#)*。
2. 選擇*[歸檔節點](#)*>*[ARC](#)*>*[目標](#)*。
3. 選擇*[組態](#)*>*[主要](#)*。

Target Type: Cloud Tiering - Simple Storage Service (S3)

Cloud Tiering (S3) Account

Bucket Name:

Region:

Endpoint: Use AWS

Endpoint Authentication:

Access Key:

Secret Access Key:

Storage Class:

Apply Changes 

- 從目標類型下拉式清單中選取*雲端分層-簡易儲存服務 (S3) *。



除非您選取目標類型、否則組態設定將無法使用。

- 設定雲端分層 (S3) 帳戶、以便歸檔節點透過該帳戶連線至目標外部S3相容的歸檔儲存系統。

此頁面上的大部分欄位都是不言自明的。以下說明您可能需要指引的欄位。

- 地區：僅在選擇*使用AWS*時可用。您選取的區域必須符合儲存區的區域。
- 端點*和*使用AWS：對於Amazon Web Services (AWS)、請選取*使用AWS*。*端點*會根據「庫位名稱」和「區域」屬性、自動填入端點URL。例如：

`https://bucket.region.amazonaws.com`

對於非AWS目標、請輸入裝載儲存區之系統的URL、包括連接埠號碼。例如：

`https://system.com:1080`

- 端點驗證：預設為啟用。如果外部歸檔儲存系統的網路受到信任、您可以清除核取方塊、以停用目標外部歸檔儲存系統的端點 SSL 憑證和主機名稱驗證。如果 StorageGRID 系統的另一個執行個體是目標歸檔儲存裝置、且系統已設定為公開簽署的憑證、您可以保持核取方塊的選取狀態。
- 儲存類別：選取*標準 (預設) 作為一般儲存設備。僅針對可輕鬆重新建立的物件、選取*減少備援*。*減少備援*可降低儲存成本、降低可靠性。如果目標歸檔儲存系統是StorageGRID 另一個支援此功能的執行個體、則*儲存類別*會控制在目標系統上擷取時、物件的臨時複本數量、如果在目標系統上擷取物件時使用雙重提交。

6. 選取*套用變更*。

指定的組態設定會經過驗證、並套用至StorageGRID 您的系統。套用設定之後、就無法變更目標。

修改S3 API的連線設定

將歸檔節點設定為透過S3 API連線至外部歸檔儲存系統之後、您可以在連線變更時修改部分設定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將使用登入Grid Manager "[支援的網頁瀏覽器](#)"。
- 您有 "[特定存取權限](#)"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如果您變更Cloud Tiering (S3) 帳戶、則必須確保使用者存取認證具有儲存區的讀取/寫入存取權、包括歸檔節點先前擷取至儲存區的所有物件。

步驟

1. 選取*支援*>*工具*>*網格拓撲*。
2. 選擇「歸檔節點_>*ARC*>*目標*」。
3. 選擇*組態*>*主要*。

Configuration: ARC (98-127) - Target
Updated: 2015-09-24 15:48:22 PDT

Target Type: Cloud Tiering - Simple Storage Service (S3)

Cloud Tiering (S3) Account

Bucket Name: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name"/>
Region:	Virginia or Pacific Northwest (us-east-1)
Endpoint: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https://10.10.10.123:8082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e AWS
Endpoint Authentication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Access Key: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ABCD123EFG45AB"/>
Secret Access Key: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•••••"/>
Storage Class:	Standard (Default)

Apply Changes

4. 視需要修改帳戶資訊。

如果您變更儲存類別、新的物件資料會與新的儲存類別一起儲存。擷取時、現有物件會繼續儲存在儲存類別集的下方。



貯體名稱、區域和端點、使用 AWS 值、無法變更。

5. 選取*套用變更*。

修改雲端分層服務狀態

您可以變更Cloud Tiering Service的狀態、藉此控制歸檔節點讀取和寫入至透過S3 API連線的目標外部歸檔儲存系統的能力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使用登入Grid Manager "[支援的網頁瀏覽器](#)"。
- 您有 "[特定存取權限](#)"。
- 必須設定歸檔節點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可以將雲端分層服務狀態變更為*已停用讀寫*、有效地使歸檔節點離線。

步驟

1. 選取*支援*>*工具*>*網格拓撲*。
2. 選擇「歸檔節點_>*ARC*」。
3. 選擇*組態*>*主要*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rid Manager interface. At the top, there are tabs for Overview, Alarms, Reports, and Configuration. The Configuration tab is active, and a sub-tab for Alarms is also visible. Below the tabs,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'Main' and 'Alarms' options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lue cube icon and the title 'Configuration: ARC (98-127) - ARC', with a timestamp 'Updated: 2015-09-24 17:18:29 PDT'. Below this, there are two dropdown menus: 'ARC State' set to 'Online' and 'Cloud Tiering Service State' set to 'Read-Write Enabled'. At the bottom right, there is an 'Apply Changes' button with a blue arrow icon.

4. 選取*雲端分層服務狀態*。
5. 選取*套用變更*。

重設S3 API連線的儲存失敗計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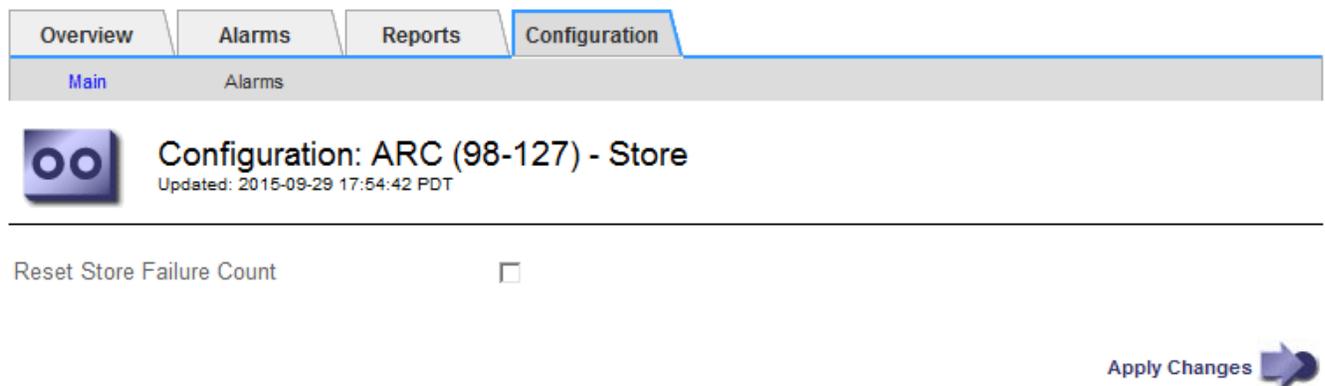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您的歸檔節點透過S3 API連線至歸檔儲存系統、您可以重設儲存失敗計數、以清除ARVf（儲存故障）警示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將使用登入Grid Manager "[支援的網頁瀏覽器](#)"。
- 您有 "[特定存取權限](#)"。

步驟

1. 選取*支援*>*工具*>*網格拓撲*。
2. 選擇「歸檔節點_>*ARC*>*儲存*」。
3. 選擇*組態*>*主要*。



4. 選取*重設儲存失敗計數*。
5. 選取*套用變更*。

Store Failures屬性會重設為零。

將物件從雲端分層- S3移轉至雲端儲存資源池

如果您目前正在使用 * 雲端分層 - 簡易儲存服務（S3） * 功能、將物件資料分層至 S3 儲存區、則應改將物件移轉至雲端儲存池。Cloud Storage Pool提供可擴充的方法、可充分利用StorageGRID 您的整個系統中的所有儲存節點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將使用登入Grid Manager "[支援的網頁瀏覽器](#)"。
- 您有 "[特定存取權限](#)"。
- 您已將物件儲存在S3儲存區中、並已設定用於雲端分層。



在移轉物件資料之前、請聯絡您的NetApp客戶代表、以瞭解及管理任何相關成本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從ILM觀點來看、雲端儲存資源池類似於儲存資源池。然而、雖然儲存資源池由StorageGRID 儲存節點或位於VMware系統內的歸檔節點組成、但雲端儲存資源池則是由外部S3儲存區所組成。

在將物件從Cloud Tiering (S3) 移轉至Cloud Storage Pool之前、您必須先建立S3儲存區、然後再StorageGRID在其中建立Cloud Storage Pool。然後、您可以建立新的ILM原則、並以複製的ILM規則取代用來將物件儲存在雲端分層儲存區的ILM規則、該規則會將相同的物件儲存在雲端儲存資源池中。



當物件儲存在雲端儲存池中時、這些物件的複本也無法儲存在 StorageGRID 中。如果您目前用於雲端分層的ILM規則已設定為同時將物件儲存在多個位置、請考慮是否仍要執行此選擇性移轉、因為您將會失去該功能。如果您繼續進行此移轉、則必須建立新規則、而非複製現有規則。

步驟

1. 建立雲端儲存資源池。

使用適用於雲端儲存資源池的新S3儲存區、確保只包含由雲端儲存資源池管理的資料。

2. 在主動式 ILM 原則中找出任何導致物件儲存在 Cloud Tiering 儲存區的 ILM 規則。
3. 複製這些規則。
4. 在複製的規則中、將放置位置變更為新的Cloud Storage Pool。
5. 儲存複製的規則。
6. 建立使用新規則的新原則。
7. 模擬並啟動新原則。

當新原則啟動且進行ILM評估時、物件會從設定為雲端分層的S3儲存區移至為雲端儲存資源池設定的S3儲存區。網格上的可用空間不受影響。物件移至雲端儲存資源池之後、就會從雲端分層儲存區中移除。

相關資訊

["使用ILM管理物件"](#)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